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周三）14点0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周子钦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3名，代表公司股份887,649,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破产债权处置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下同）的43.035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38,766,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5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48,882,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9%。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39名，代表股份48,882,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9%。

2、公司的部分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保峰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12,043,617股。

表决结果：同意373,079,999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470,4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7%；弃权55,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356,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35%；反对2,4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38%；弃权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

（注：相关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各分项比例之和与1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昊天、温骄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分配的总股本105,907,460股（即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73,50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拟派发现金股利26,476,865.00元（含税），拟转增31,772,238股。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户股数已发生变化。2026年6月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户的373,500股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由373,500股减少至0股。权益分派可分配股数由原剔除回购专户的105,907,460股增加至106,280,960股。

2026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4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126,400股。权益分派可分配股数由106,280,960股减少至105,154,560股。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15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288,640元（含税）【105,154,560股÷每10股*2.5元/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31,546,368股【105,154,560股÷每10股*转增3股】，其中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105,154,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5,154,5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6,700,92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7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2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10,924	27.87	8,793,277	38,104,201	27.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43,636	72.13	22,753,091	98,596,727	72.13
三、股份总数	105,154,560	100.00	31,546,368	136,700,928	100.00

注：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以及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6,700,928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0.7043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拟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已回购的股份19,088,7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8,992,731股减少至749,904,03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9,088,700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9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武商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22

联系人：黄飞虎、梅丹黎

电话：027-85714295

邮箱：h_feihu@wushang.com.cn

3.其它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6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5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其中张燕女士所持有股份中47,560,812股已被轮候冻结，1,088,212股已被冻结，合计冻结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王宇翔先生所持有的股份7,552,881股已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另外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轮候冻结张燕女士所持有的股份48,649,024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合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56,201,905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62,313,311股的比例为90.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比例较高，如后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败诉，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不排除该部分冻结股份未来将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以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被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	本次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张燕	一致行动人	47,560,812	97.76	18.20	2026-07-08	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诉讼纠纷
		1,088,212	2.24	0.42	2026-07-08	2028-07-0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诉讼纠纷
王宇翔	是	7,552,881	100	2.89	2026-07-08	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诉讼纠纷

2、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	本次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张燕	一致行动人	48,649,024	100.00	18.62	2026-07-15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被冻结、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1、张燕女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燕	48,649,024	18.62	48,649,024	100.00	18.6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燕	48,649,024	18.62	48,649,024	100.00	18.62

2、王宇翔先生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宇翔	7,552,881	2.89	7,552,881	100	2.8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宇翔	7,552,881	2.89	7,552,881	100	2.89

3、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111,406	2.34	0	0	0

注：上述表格数据中轮候冻结不重复计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合计被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56,201,905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62,313,311股的比例为90.19%，占总股本的21.51%。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涉申请人起诉案由为合同纠纷，系两位实际控制人个人与相关申请人之间的诉讼纠纷，相关申请人向法院申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较高，如后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败诉，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不排除该部分冻结股份未来将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79,387,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061,908,14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每股分配比例未发生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79,387,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9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	08*****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08*****547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08*****879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0%）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减持主体在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04,019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95%。基于综合考虑，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大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8日	68.24-82.24	1,884,019	0.96%
	集中竞价			527,000	0.27%
中大香港	大宗交易			1,960,000	1.00%
	集中交易			500,000	0.25%
德立投资	集中竞价			562,000	0.29%
德正投资	集中竞价			371,000	0.19%
合计	-	-	-	5,804,019	2.95%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17.912	23.50	4,376.8101	2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7.912	23.50	4,376.8101	2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94.173	21.85	4,048.173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4.173	21.85	4,048.173	2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4.9326	1.14	168.7326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326	1.14	168.7326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8.4417	0.76	111.3417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417	0.76	111.3417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285.4593	47.25	8,705.0574	4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5.4593	47.25	8,705.0574	4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回购时间：2026年7月15日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3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1433%；

4、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最高成交价为2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

5、使用资金总额：9,801,6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行为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6年3月23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1,702,774股解除质押并计划减持以偿还银行贷款。在减持期限内，珠海明骏实际减持42,793,100股。近日，公司收到珠海明骏通知，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珠海明骏需将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未减持的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明骏	是	68,909,674	8.02%	1.23%	否	是	2026年07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68,909,674	8.02%	1.2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明骏	859,566,532	15.35%	790,656,858	859,566,532	100.00%	15.35%	0	0.00%	0	0.00%
董明珠	112,486,665	2.01%	0	0	0.00%	0.00%	0	0.00%	84,364,999	75.00%
合计	972,053,197	17.35%	790,656,858	859,566,532	88.43%	15.35%	0	0.00%	84,364,999	75.00%

注：上表中限售股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事项

1.珠海明骏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是根据现有相关协议安排办理的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2.珠海明骏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系珠海明骏自身经营需要。珠海明骏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珠海明骏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珠海明骏股份质押到期和融资情况将根据贷款协议及珠海明骏和贷款银行就质押股份签署的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及贷款偿还情况调整。

5.珠海明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珠海明骏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7.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明骏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9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出具的《关于自愿不主动减持节能环境A股股票的承诺函》。中国环保鉴于对节能环境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节能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节能环境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节能环境内在价值合理反映，自愿承诺自2026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节能环境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环保共持有公司股份2,075,144,6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6.96%，均为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7月18日限售期届满，因该日期为非交易日，将于下一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环保鉴于对节能环境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节能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节能环境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节能环境内在价值合理反映，自愿承诺自2026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节能环境A股股